

不可知的休謨

David Hume, 1711-1776

陳復

休謨在臨終前，有個朋友問他是否相信人死後還有生命，據說他回答說：「一塊煤炭放在火上，同樣可能不會燃燒。」這是個很有意思的回答，煤炭放在火上，會燃燒難道不是常態嗎？如果不會燃燒，那不是反常嗎？休謨的態度究竟是什麼呢？休謨大概會說：等我真正死了，產生死後的經驗，我就會告訴你了。

休謨生於蘇格蘭愛丁堡的鄉村，家境蠻富裕，他的生命極為早熟，自童年就喜歡文學與哲學，十二歲就去念愛丁堡大學，十五歲尚未獲得學位，覺得上學索然無味，就離開了。他的家人希望他去從事法律工作，然而，在十八歲的時候，他就已經決定完全不管世俗的需要，開始計畫如何展開哲學生涯，二十三歲獨自去法國自由研究學問，在二十六歲左右，就寫出《人性論》這部鉅著，當這本書出版後，還沒有任何知名度的他，由於內容的各種結論幾乎是當時全部學派都不

會接受的那種結論，他早就期待著各種猛烈的攻擊，準備要用堂皇的反駁來對抗強敵，想不到誰都沒有注意這本書，這本書好像難產死在印刷機上。

這是他自己說的話，然而，他天生性情樂觀，沒有太久，他就由打擊裡恢復過來。他後來再把《人性論》裡的精華與重要結論的各種根據刪除，壓縮這本書的容量，再改名做《人類理智研究》出版，想不到這本書反而獲得知識界的同情與讚賞，譬如康德就因這本書對形上學的探索本身充滿各種不實的觀念做猛烈的批評，而驚醒，雖然康德好像並不知道《人性論》的存在。他曾經寫過一部《英國史》，冀圖闡釋蘇格蘭人如何優於英格蘭人，顯然他不認為對歷史需要採取哲學的超然態度，他曾與盧梭結為摯友，然而兩人不幸發生口角，休謨表現得很退讓，患有被迫害妄想狂的盧梭卻堅持要跟他劃清界限不再來往。

休謨曾經在一篇自擬的訃文裡，如此描寫自己的性格：「我這個人秉質蠻溫和，會克制性子，性格開朗，樂與人交，而常保愉悅。能有眷戀，幾乎不能有仇恨，全部的感情都很有節度。即使我的主要情感，意即我想成名的慾望，都沒有使我的性子變得乖戾，儘管我經常失望。」這相當真實的指出他這個人生活處世的態度，他這人的最大特徵，就是真實！

當我們在介紹哲學家的時候，這些人全都是男人，而且都只活在他們自己觀

念的世界裡，不管實際的人生，你會有什麼感想？你難道不會覺得，一個有花草樹木與鳥獸魚蝦在繁衍的世界，讓人具體而毫不抽象的參與這個世界的變化；一個會關注孩子如何自娘胎裡孕育、出生與長大的世界，這過程裡會思索該如何包尿布，如何幫他選擇學校的細節，會不會更顯得真實些？休謨比任何一位已知的哲學家都要能站在日常生活的地基上，去體驗生命。他說，沒有任何一個哲學家能帶我們去體驗日常生活，事實上，哲學家揭示的行為準則，都是我們自己對日常生活認真省思後，就會領悟出來的知識。

休謨有鑑於洛克甚至歷來的哲學家都對「觀念」(idea) 這個字彙的定義太過寬鬆，未能明確區隔剎那性的感覺與感覺後的心像，兩者心理發生過程的前後次序，因此他明確給出「印象」(impression) 這個字彙，意即印象是指對外界實在的直接感受，觀念則指對印象的回憶。譬如如果你被火爐燙到，你會馬上獲得一個「印象」，事後你會回想自己被燙到這件事情，這就是「觀念」，兩者的不同就在印象比事後的回憶要強烈，這種強度的差異，使得感受具有原創性，而觀念則只是摹本而已，因此印象是在我們心靈中釀就出觀念的直接原因，而觀念相對來說會比印象模糊。

因此，人就常釀就出這種複合的觀念：譬如說，在休謨那個時空，人們普遍相信有天使的存在，他們的模樣很像人，背上還掛著一對翅膀不停晃著。我們誰

都沒見過這樣的生命，然而我們總見過人，還見過翅膀，因此就產生「天使」這樣複合的觀念，這是由兩個不同的經驗組成出來的東西。這兩個經驗與事實無關，卻通過人的想像而組合，這其實是個不實的觀念。休謨還說，人同樣有複合的印象，然而複合的觀念不見得會與複合的印象完全對應，因為強度減弱的緣故，且通過人事後的想像，譬如說首度去巴黎旅行，獲得對巴黎這個城市各層面的複合印象，事後回憶，心底再現巴黎的複合觀念常與本來面目不同。

我們人類的文化裡充滿著這種複合的觀念，譬如流傳在歐洲童話故事裡常見的「飛馬」或「美人魚」，又或者中國傳說裡的常見的「龍」，不論這個龍是中國人確實曾見過各種不同恐龍，獲得的個別印象，再通過回憶的組合，或者這個龍是各種其他目前已知的生物，獲得的個別印象，再通過回憶的組合，這都是複合的觀念，我們的心靈很擅長剪貼拼湊的工作，這些觀念的每個元素都曾經由我們的感官體驗過，由真正的印象放進心靈裡，使得沒有一個事物是由我們的心靈創造出來，都只是把不同的事物組合，創造一個虛假的觀念罷了。休謨認為虛假的觀念理應受到駁斥，他希望我們能認真審查每個觀念。

世人常受著不符合現實的觀念的影響一生，譬如「天堂」，這個觀念由很多經驗的元素複合出來，如珍珠製作的門、黃金打鑄的街道和無數的天使，這些都是複合的觀念，實際上，我們只是由「珍珠」、「門」、「黃金」、「街道」、「穿白袍

的人」與「翅膀」這些單一觀念組合出來虛假的複合觀念，這只是我們的想像而已。再譬如說上帝，如果我們想像上帝是個擁有「無限的智慧、聰明與善良」的東西，那其實就是由無限個智慧、無限個聰明與無限的善良的事物共同組合出的複合觀念，如果我們不知道何謂智慧、聰明與善良，我們絕不會有這樣對上帝的觀念。因此，上帝真是我們自己已有的經驗，創造出來的「東西」嗎？

同樣的情況，有人說上帝是個「嚴厲但公正的父親」，因此這個觀念同樣是由「嚴厲」、「公正」與「父親」組合出來，人類會稱上帝做「天父」，常只是來自我們童年時期對父親的感覺而已，不然的話，上帝為何不能是個女人呢？只要無法回溯到感官認知經驗的觀念，休謨就不肯接納，他要推翻那些長期主導哲學思想的無稽誇言，尤其是理性主義者長期認定人有個不變的自我，因此理所當然咬死說人有個不朽的靈魂，這是個不實的認知。自我，人對自我的認知其實只是一長串人自己在不同時間體驗過的印象組合，而且永遠不斷在改變與移動，休謨這樣的看法其實與佛陀不謀而合。

既然靈魂不朽的觀念都有問題了，那上帝是否存在，難道不就是個更大的問題嗎？休謨並未否認靈魂的不朽與上帝的存在，他只是認為人沒有必要去驗證這兩者的存在，畢竟要用理性來驗證宗教信仰，這是不可能的事情，這是他對康德最大的啟發，此外兩人的思想再沒有交集點。他只接受他用感官認識的事物，此

外的事情都無法被證實，根本不需要費神去做無法被證實的奮勉，譬如基督教說的神蹟，休謨表示這些超自然現象的統統發生在遙遠的空間或古老的時間，他不相信神蹟，只是因為他從未體驗過任何神蹟，然而他同樣沒有體驗過神蹟絕對不會發生，因此，對於全部超過體驗能認知的事情，他是個不可知論者。

休謨出生在客爾文教派的環境，然而他對宗教的興趣常處於旁觀的性質，他雖然承認宗教在人類生活裡扮演著重要角色，卻覺得宗教對人的實際影響並不完全有益。他指責宗教本身產生的弊端，譬如信仰的狂熱、武斷與狹隘，尤其表示在神人間的利益交換，與對所謂異端的毫不包容。他推演說，宗教的源頭在於對災害深懷恐懼感，或對福祉深懷期望感，而產生的激情！在多神教時期，諸神都不外是擬人化的產物，至一神教時期，諸神觀念逐漸被澄清淘汰，而產生超越的神性，再至理性主義時期，就希望拿普遍理性來支持宗教信仰，宗教的理性化傾向催生出神學的論證……

然而，休謨說，全知全能的永恆存在信仰不是理性領域的事情，只有破除宗教理性化的獨斷態度，纔能還給真正信仰的本來面目。神如果存在，其唯一的可能只有通過經驗的確認，而不是理性！

信仰與知識的關係，讓休謨這裡被徹底斬斷了。休謨在臨終前，有個朋友問

他是否相信人死後還有生命，據說他回答說：「一塊煤炭放在火上，同樣可能不會燃燒。」這是個很有意思的回答，煤炭放在火上，會燃燒難道不是常態嗎？如果不會燃燒，那不是反常嗎？休謨的態度究竟是什麼呢？休謨大概會說：等我真正死了，產生死後的經驗，我就會告訴你了。不過，如果稍微嚴肅點，這就像是石頭掉在地上，我們會體驗到石頭掉在地上的事實，但如果石頭不掉在地上，那同樣會是我們的體驗，石頭掉在地上難道不是常態嗎？我們如何還會有不掉在地上的經驗呢？

休謨是個心胸完全開放的人，他真正的意思會是說，我們只是有很多回石頭掉在地上的經驗而已，我們從來沒有體驗過石頭絕對會掉在地上，通常我們會說石頭掉在地上只是受到重力定律的影響，然而我們從未體驗過這種定律，我們只是有過幾回石頭掉在地上的經驗。這就是休謨的經驗哲學的要點，他要我們放棄繼續做個「習慣性期待」(customary expectation) 的奴隸，我們不該對任何事情有預設的成見，在我們獲得明確的經驗前，這並不是對因果法則的否認，他只是在質疑我們對因果法則有著不正常的「自然信仰」(natural belief)，拿心理的絕對性期待取替掉經驗的事實，這就是種成見。

休謨要人不要妄下論斷，前一件事情跟著後一件事情發生，並不意味著兩者間有什麼必然關係，譬如你看見一隻黑貓過街，接著就摔一跤，手都跌斷了。這

並不表示這兩件事情有任何因果關係，如果你很快速給出兩者的關係，這就會產生迷信。有些人常只是通過科學實驗來證實自己的成見，理性主義者同樣沒有避開這類的迷信，譬如說理性主義很堅持人的理性天生就能辨別是非對錯，然而這難道不是種信仰？休謨則表示，我們的語言與行為，其實並不由理性來決定，而是由感情來決定。譬如說，當你決定要幫忙某個需要幫忙的人，那就是出自你的感情，而不是出自你的理性。

反過來說，如果你不願意幫忙需要幫忙的人，這同樣是由於你的感情，而無關於你的理性。每個人都能感受到他人的喜怒哀樂，這是我們的同情心使然，這種道德哲學建立在情感優位 (primacy of feeling) 上，因此他曾主張，理性根本只是激情的奴隸。他希望澄清理性的限制性，建立情感優位的人性科學，這就是他自己說的道德哲學。他說，我們常自認為理性萬能，其實細查起來，由行為實踐的道德哲學領域來觀察，更能看出理性依從著感情的事實。理性只能反省或辯論有關道德的問題與抉擇，然而道德建立在情感上，推理並不是最終的決定性因素，我們根本不可能拿理性作為行事的標準。

休謨指出，我們絕不能由「是不是」的語言裡，獲得「該不該」的結論。然而民主社會裡，到處充斥著這種論斷。譬如說，越來越多人出門想搭飛機，因此我們應該興建更大量的機場，這樣的結論常就是議員替人民爭取權利時理所當然

的語言，當地人民絕對會大聲附和，然而我們難道不需要考慮環保問題，或者我們興建其他的公路，難道不能取替飛機的使用嗎？這就是每當各種電廠要建立在那個鄉鎮，就會有人民積極抗爭的緣故了，然而他們全都認同自己每天都應該回到家裡隨時都有電，因此休謨說，一個人可能寧願整個地球遭到毀滅，都不願意自己的手指被割到，這與理性並沒有任何衝突。

因此，我們會做出負責任的舉措，並不是因為我們的理性發達的結果，而就是因為我們同情他人的處境。反過來說，納粹人士會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時候殺害幾百萬的猶太人，這是人的理性出問題，還是人的感情出問題呢？如果你知道殺害猶太人，堅持亞立安白種人的淨化主張，竟然出自理性主義大本營的德國人，你就會發現最無情最冷血的決策，常來自最冷靜的籌畫，這些人絕對不是欠缺理性，這些令人髮指的行徑，恰恰來自他們的感情。站在反理性主義的角度來說，休謨認為激情纔是人類行為的源頭，譬如說，人的印象裡快樂或不快樂的感覺，這纔是社會倫理的決定性因素，這很符合快樂主義的原則。

譬如說德性，這很容易使人引起舒服的印象，敗德則容易引起人不舒服的印象，休謨主張一般的道德情操來自全人類生來共通的傾向，這是因為人類心靈的構造大體相同，因此我們不能逾越自然人性的範圍，擅自搬出純然理性的規範套在經驗性的生活裡。再者，我們對於人類行為的根本目的，不能強賦予任何合理

化的解釋，一個人喜歡運動或許來自他想保持健康，他想保持健康，可能由於他嫌惡疾病給他不快樂的感覺，我們如果繼續強問為何要嫌惡不快樂的感覺，這最終的回答就不可能了，因為這無異超越人性的事實範圍，由此來看，休謨的道德哲學還有自然主義的傾向。

最後，休謨還有點效益主義的傾向。在討論社會倫理的成立問題上，他說善意與慷慨經常成為人們讚賞的對象，這就是因為這類德性很有用的緣故，其他諸如慈悲、善良、厚道或友好的社會倫理觀念，都具有相同的效益性，這並不是說這只是種自私或自愛的表現，而是人類生來愛好群居或社交的自然表現，然而我們不能繼續探索人類為何會有這種人情或稱做同胞感的感情，我們只能經驗這個人性的自然原理，這個觀念影響十九世紀英國的效益主義的道德理論。休謨的哲學能駁倒理性主義的哲學家，包括康德與黑格爾這兩位具有休謨前型態的理性主義，卻不能駁倒那些不拿理性自居的哲學家，譬如盧梭。

因此，休謨與盧梭兩人的不和就極具象徵意義：盧梭癡狂，卻對社會產生極大影響；休謨神智正常，卻沒有任何追隨者。而且，盧梭與他的支持者都同意休謨說任何信念都不是拿理性做基礎，然而正就是出於感情，引導他們產生和休謨在實踐層面保持的信念迥然不同的信念。休謨對理性的破壞，使得神智正常與精神錯亂就沒有理性上的差異了，這就是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前半葉會有如此不理

性的世局的發展，包括尼采這種狂人的出現。有個有趣的議題，如果只有經驗過的印象纔能產生真確的觀念，那我們如何能「認識」休謨？我們不曾經驗過休謨本人，而且肯定再沒有機會了，那他說的哲學，如何能被我們認知？

顯然，包括認識休謨這件事情，產生的任何見解，都只是複合的觀念，而且注定已不會是原始的印象，如同我們對上帝或天使般，都只是我們心靈拼湊出的想像，尤其是透過文字這種摹本的摹本（休謨的哲學就已經是休謨本人思想的摹本了，休謨的文字自然就是摹本的摹本），這使得休謨究竟是誰，已經變得徹底都不可知了，如果休謨本人都不可知，如何能知道休謨的哲學呢？然而這個問題好像並沒有關係，休謨不是告訴我們，只要我們由日常生活裡去體驗，自然能獲得任何哲學家揭示的準則了。我想，如果休謨哲學尚可被認知，其哲學的存在價值並不在於本身自具的價值，而在於其對理性主義的打擊上！

反過來說，休謨受限於基督教與整個西洋文化的限制裡，無法掙脫理性與感情的對立衝突格局，使得他片面擴張感情認知事物的真實性，只能嚴正指出理性主義片面強調的理性，其實本質何嘗不是種混淆信仰與知識的成見？休謨已經看出理性不過是激情的奴隸，雖然他把這激情再細密區隔出情緒、感受與情操……，然而他尚未意識到這情感裡面昇華出的感性，能體驗甚至影響自然或超自然現象的發生，他只看見情感生出印象，而尚未看出情感生出的印象，還反過

來能透顯在情感觀看的對象上，使得對象跟著發生情感意欲的變化，這同樣是個無法再解析的事實，休模的哲學無法繼續深化發展，實在其來有自。

94.05.02

補給思索：

一、如果按照休謨主張「理性根本只是激情的奴隸」來看，我們是否能說最強調理性的人常就是正在對自己心裡的激情展開強大壓抑的人？

二、我們能否拿理性做行事的標準？如果不，那社會裡人與人共事的基石在哪裡？如果能，那如何避免理性常詭異在對情感進行不合理的壓抑？

徵引書目：

1965，傅偉勳《西洋哲學史》，台北，三民書局，第三部第十章第一節至

第六節，p356-374。

1995，羅素《西方哲學史》，台北，五南圖書公司，下冊，第三篇第一章

第十七節，p845-863。

1996，喬斯坦賈德《蘇菲的世界·休姆》，台北，智庫股份有限公司，下冊，

p365-384。